

专利申请文件撰写指导丛书



机械领域专利 申请文件的撰写与审查

(第4版)

张荣彦 / 著

张荣彦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专利申请文件撰写指导丛书

机械领域专利 申请文件的撰写与审查

(第4版)

张荣彦 /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机械领域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与审查/张荣彦著. —4 版.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9. 1

(专利申请文件撰写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5130 - 3973 - 4

I. ①机… II. ①张… III. ①机械—专利申请—中国 IV. ①G30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50091 号

内容提要

本书结合作者 30 多年的专利审查及研究工作经验, 详细地介绍了专利申请文件撰写的基础知识, 并对专利审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此外, 本书还有大量与专利申请文件撰写和专利审查有关的案例介绍, 以期达到理论和实践的完美结合, 使读者深刻领会本书的要义。

读者对象: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应试者、专利代理人及专利申请人。

责任编辑: 王瑞璞

责任校对: 潘凤越

封面设计: 棋 锋

责任印制: 刘译文

专利申请文件撰写指导丛书

机械领域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与审查 (第 4 版)

张荣彦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

邮 编: 100081

责编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16

责编邮箱: wangruipu@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 - 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720mm × 1000mm 1/16

印 张: 30

版 次: 201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50 千字

定 价: 119.00 元

ISBN 978 - 7 - 5130 - 3973 - 4

出版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1946 年生于山东青岛。

1965 ~ 1970 年就读于华东纺织工学院
(现东华大学) 化学纤维专业。

1970 ~ 1983 年在北京维尼纶厂研究所从事
维尼纶改性研究, 任该项目负责人。

1983 年经招聘考试进入 (原) 中国专利
局工作。

1983 ~ 1988 年在 (原) 中国专利局审查
一部从事 IPC 专利分类工作。

1988 ~ 1998 年在 (原) 中国专利局机械
审查部从事实质审查工作, 任审查八处处长。

1998 年调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工作, 从事专利复审、无效的
审查工作, 自 2004 年起在专利复审委员会研究处工作。

自 1983 年来, 撰写与专利有关的学术论文 60 余篇, 除《机械领域专利申
请文件的撰写与审查》一书 (第 1、第 2、第 3 版) 外, 还参与了《发明与实
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撰写案例剖析》《专利复审委员会案例诠释创造性》《行政
执法和司法人员知识产权读本》等撰写工作。

1997 年被破格评为一级审查员 (专利审查研究员)。

2005 年被评为正部 (司) 级专利审查研究员。

2006 年从专利复审委员会退休。

2006 ~ 2014 年在北京信慧永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任专利代理人。

主要培训及业务经历

1991 ~ 2002 年 多次在国外接受知识产权业务培训或参加国际业务研讨会,
其中包括: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组织的在日内瓦的培训; (2) 在
瑞典专利局的审查员培训 (3 个月), 后被评为优秀学员 (共计 2 名); (3) 由
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欧洲专利局共同组织、在欧洲专利局进行的审查业务研讨会

(先后共计4次, 其中1次担任中英文翻译)。

1998~2006年多次参加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前培训班授课。

2005年赴香港讲授专利申请文件撰写的课程。

2007~2016年先后担任国内6家重点企业的知识产权顾问。

2007~2014年多次在国内知识产权培训班授课(全国及省、部委或企业); 处理国内外重要专利无效请求案件数十起、专利侵权诉讼案件10余起; 为国内、外客户作专利侵权分析、提供参考意见20余起。

2012年11月受邀参加日本早稻田大学国际学术研讨会并发表演讲。

2006年至今, 先后在华科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北京国威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任司法鉴定人员, 承担专利侵权鉴定案件、侵犯商业秘密鉴定案件若干起。

第4版前言

承蒙读者的关注和出版社的信任，本书得以第4次全面修订出版。

笔者1983年进入（原）中国专利局工作，2006年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退休，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作了23年。其间，先后从事过IPC专利分类、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机械领域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专利复审以及无效宣告请求案件的审理工作。

笔者在（原）中国专利局机械审查部工作的十年中，审理了数百件发明专利申请。面对形形色色的案件，一方面有机会了解申请人在撰写专利申请文件时经常出现的问题，另一方面还遇到了若干与法律适用相关的问题，笔者不得不对《专利法》的一些重要概念作进一步探究。这段工作经历为本书的撰写积累了一部分素材。

自1998年进入复审委员会工作以后，工作性质和内容都发生了改变。面对双方当事人，笔者思考问题的角度也有所不同。案件的复杂化扩大了视野，不得不对若干新的概念和法律问题作进一步思考。本书第三章、第四章多与笔者在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工作内容有关，是本书的重点。

2006年退休之后，笔者又在专利代理公司从事了8年的专利代理工作。其间，主要负责代理该公司的专利无效请求案件以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同时承担了公司新老代理人的培训及业务提高工作。

2015年，迫于政策限制，笔者不得不脱离专利代理人的队伍。人虽然离队了，但心却依旧，始终还在关注着专利界的一些热点问题。本书第三章第五部分第（二十三）至第（二十五）节就是近一二年内完成的。

《机械领域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与审查》一书的初版在1996年。1994年，（原）专利文献出版社拟组织机械审查部、电子审查部、化学审查部及物理审查部四个实审部以各审查部的名义撰写一套《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与审查》系列丛书。机械审查部相应组织了一个写作组，负责《机械领域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与审查》一书的编写工作，笔者当时是该写作组的一员。由于各方面的原



因，各审查部的撰写工作进展都不顺利。后（原）专利文献出版社决定以作者个人的名义出版该丛书，文责自负。

在此背景下，笔者承担了《机械领域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与审查》一书的撰写工作。

由于《机械领域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与审查》一书是以个人的名义撰写的，书中的内容仅代表笔者个人的观点。“文责自负”便于笔者畅所欲言，把自己的观点和盘托出。而一己之见又难免存在观点片面甚至谬误之处。基于此，本书的内容，尤其是第三章的“问题讨论”部分，仅供参考，谬误之处还望读者指正。

本书分为四章，第一章、第二章涉及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修改及审查过程中对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答复。除依据对《专利法》和《专利审查指南 2010》的有关规定作出正面解释之外，还着重介绍了申请人在撰写专利申请文件时经常出现的问题。这些问题都是笔者过往十年专利审查工作中所遇到的，这正是本书的一个特色。笔者相信，通过正反两方面的分析将有助于读者对相关问题的理解。

第三章、第四章涉及专利审查过程中有关问题的讨论以及案例分析。该部分内容纯属个人观点表述。内容涉及面较广，既有对个别案件的分析，也有对若干案件所反映法律问题的探讨。对于某些法律问题的探讨，笔者心怀忐忑，只当作抛砖引玉。至少发现问题、提出问题，引起相关人士的关注和思索也不失为一件好事。既然是探讨，就难免发表一些与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人民法院判决意见相左的观点。笔者相信在法律平等、学术自由的氛围下，不同的观点是可以被包容的。

本书第1、第2、第3版的修订时间均间隔了数年。随着工作经验的积累，笔者不断有一些新的感悟，故在本书的第2、第3版中对其第三章、第四章的内容先后作过一些补充；其间，《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以及审查指南曾作过若干修改。据此，本书第一章、第二章的内容也作了适应性修改。在第4版中，除了个别文字上的修改之外，对第三章的内容又进行了补充，将笔者近年来的一些文章和观点纳入其中。

值得欣慰的是，笔者书中所陈述的一些观点已经获得有关方面认可。例如对“本领域技术人员”定义所提出的修正意见早已为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及专利局的审查指南所采纳，就“新颖性”定义所提出的疑问及修改意见也在2008年《专利法》修改时得到体现。第三章的内容大多曾以论文的形式在期刊上发

表,其中有两篇^①曾先后获得全国知识产权论文竞赛的一等奖,其观点得到业界的认可。例如“‘多余指定’与‘禁止反悔’”一文的发表,对人民法院采用“禁止反悔”原则就产生了影响。第四章的案例剖析部分曾先后在《中国知识产权报》上刊登。本书将这些文章汇总在一起可以系统地阐明笔者的观点,供读者参考。

本书第4版新增加的内容包括:

插入第二章之三的“(六)案例评析——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答复及权利要求书的修改”。

插入第三章之五的“(二十二)一封律师函引发的思考”“(二十三)关于独立权利要求的引用问题”“(二十四)‘功能性限定’的使用与解释”以及“(二十五)《欧洲专利局审查指南》中的‘功能性特征’及其对我们的启示”。

插入第四章之二的2件专利申请案剖析以及该章之三的6个有关“创造性”的案例评析(即(十)至(十五))。

权利要求中“功能性限定”的使用及解释是笔者多年来一直在关注的问题。2012~2014年曾先后在《中国专利与商标》杂志上发表3篇有关文章,上述“(二十四)‘功能性限定’的使用与解释”对这3篇文章的内容进行了概括。“(二十五)《欧洲专利局审查指南》中的‘功能性特征’及其对我们的启示”则是近来刚完成的一篇文章,对如何从根本上解决“功能性限定”使用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个人的见解。

在此,非常感谢中国专利与商标杂志社多年来为笔者提供了一个发表意见的平台。笔者1993~2018年在《中国专利与商标》共发表了31篇文章,现将其目录附在文后,供感兴趣的读者查对。

本书与其说是“书”,不如说是笔者的一份“工作总结”。人无完人,本书也难免存在瑕疵甚至错误,水平所限,敬请读者谅解。本书谨将个人的一己之见呈献给各位,敬请指正。

2018年8月

^① 该两篇论文标题为《“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及其在专利审查中的作用》以及《从一案例看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审批及其对后续程序的影响》。

第3版前言

本书自第2版到现在已过去5年多，其间情况又发生了很多变化。一是《专利法》于2008年进行了第三次修改，这次修改较前两次涉及的内容更多；二是笔者于2006年从专利复审委员会退休，到北京信慧永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从事专利代理人工作。

为适应《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的修改，笔者根据修改后的《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对本书个别内容又作了适应性修改，并使之与所引用的《专利审查指南2010》内容相协调。

自2007年起至今，笔者此事专利代理人的工作已经4年多了。这几年主要参与一些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件和专利侵权诉讼案的代理工作。除此之外，还在北京信慧永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参与一些专利申请案件的分析和指导工作，承担了该公司内部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以及对准备参加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人员的授课工作。

这些年的专利代理工作使我从另一个角度对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审查又有了若干新的认识，通过处理一些具体案件，对《专利法》的理解也有所加深。在本书第3版的修改中，笔者力图将这些新的认识体现出来。为此，除了对本书的全部内容作了审阅和修订之外，还增加了一些新的内容。例如，将笔者在这5年当中发表的一部分论文编入本书第三章第五部分。其中包括：谈权利要求书中的“撰写失误”——兼评专利复审委员会的“第121816号无效审查决定”、专利复审程序中的“举证原则”、对一件美国发明专利无效请求案的剖析——兼谈“权利要求中技术特征的认定”、从一件美国专利纠纷看权利要求中的“功能性限定”以及关于“现有技术抗辩”等。

除此之外，为了适应2008年《专利法》的修改，笔者对本书第三章第五部分中关于“新颖性”及“二次授权”问题的讨论作了进一步修改。这两个部分内容都与2008年《专利法》的修改动因有密切的相关性，涉及《专利法》修改的背景。与2008年修改的《专利法》相比，所讨论的内容虽然已经过时，但

读者阅读其内容或许对《专利法》修改的起因有所了解，从而加深对《专利法》相关条款的理解。

本书自出版以后，即被列为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重要备考参考书。笔者曾不断收到来自各方面人士的电话和信件，对本书的特点给予肯定，这使笔者备感欣慰。

2009年，笔者以该书为基本教材，对北京信慧永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人员进行了为期半年的培训。其中10人参加了2009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有4人通过考试，取得专利代理人资格，另有2人“专利代理实务”科目的考试分数过线。这对笔者一方面是一种激励，另一方面也促使笔者更认真地对本书作进一步修改。

笔者虽已退休，但对专利工作仍心怀热情，愿继续为我国的专利事业献出微薄的力量。借本书的第三次修改出版之机，与同行们作进一步的交流。同时也诚心希望得到广大读者的批评和指正。

2011年7月

第2版前言

本书自出版至今已经有10年了。10年来,笔者不断得到读者反馈的信息,其中既包括专利申请人和一般读者,也包括专利代理人 and 专利审查员。读者对本书的内容及其特色予以肯定,这使笔者感到十分欣慰,并对该书的再版充满信心。为了回报读者,笔者在再版前对本书又作了认真、全面的修改,力图将对读者的感激之心体现于对本书的修改再版之中。

这些年来,情况发生了很多变化。一是《专利法》于2000年进行了第二次修改,第二次修改后的《专利法实施细则》对申请文件的撰写作了新的规定,例如说明书由原来的八部分改为五部分等。为此,笔者根据第二次修改后的《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的新规定对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部分作了适应性修改。二是笔者自1998年即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机械发明审查部调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工作,这些年来参与了大量专利无效案件和专利复审案件的审查。通过对专利无效和专利复审案件的审查,笔者对如何撰写专利申请文件、如何进行初步审查和实质审查以及如何理解《专利法》的有关规定有了许多新的认识。

10年中,笔者结合专利审查工作又撰写了20余篇学术论文,分别发表在《中国专利与商标》《中国知识产权报》《中国专利代理》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内部的《审查业务通讯》等报刊上。这些论文除了引起国内专利界同行的兴趣和重视之外,还受到了日本专利界同行的关注。借此书修改再版之际,笔者从中选取了10篇,经修改后作为与“专利审查”相关的内容编入本书的第三章。如同本书第1版前言所述,本书的第三章是对专利审查中某些问题的讨论,仅代表笔者本人的学术观点,希望以此与感兴趣的读者进行沟通和交流。笔者相信,这种讨论将有助于各类读者对专利法有关问题的理解。

本书自出版以后,许多准备参加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备考人员将本书作为参考书,2006年又被列为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备考用书的六本参考书之一。为了对这部分读者提供更多的帮助,本书除了保留1996年全国专利代

理人资格考试的试题分析外,在其他部分也尽可能增加了与专利代理人考试有关的内容,例如对历年考试中某些试题的分析以及考试中应当注意的问题等。

对专利申请的复审及对专利权的无效审查,往往更能反映出专利申请文件撰写及专利审查中所存在的一些问题。出于此种考虑,在本书的第四章增加了“复审及无效案例评析”部分,精选了专利复审及无效程序中6个比较具有典型性的案例进行介绍和评析,在这些案例中,有的案件在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决定之后又经历了人民法院的一审和二审程序,走完了行政审查和司法审查的全过程,其中不乏各种观点的冲突。不同观点的对比分析,将有助于对相关问题的理解。这部分内容的引入,使本书“审查”的概念较第1版扩大了,即除了专利的初审、实审之外,还包含了专利的复审和无效。

还需要说明的一点是,本书虽然定名为“机械领域”,但如第1版前言所述,本书对其他技术领域的读者也是适用的。据此,借再版的机会在本书“复审及无效案例评析”部分选取了一个化学领域的复审案例。之所以增加该案例是出于以下两点考虑:一是按照目前《专利法》所设定的程序,对于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复审决定,原审查部门的审查员是没有任何争辩或上诉机会的,只能服从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决定。这样,对双方有争议的问题难以通过法定程序来得到确认和解决。作者希望通过程序外讨论的形式对有关问题发表一些看法,以取得对一些重要问题的共识;二是该案恰与笔者大学所学的专业相关,毕业后笔者曾从事聚乙烯醇纤维改性的研究工作多年,对该案的有关技术尚有一点了解,有一点发言权。该案例的引入就使本书的实际内容进一步突破“机械领域”的限定了。

为了使本书继续保持“快餐”的特色,在增加上述内容的同时,也删除了原书中的一部分内容,其原则是在不影响本书主要内容的前提下尽量为读者节省一点阅读时间。

笔者即将退休,在退休之前能够看到该书的再版感到十分欣慰。笔者十分珍惜这次再版的机会,借此机会,尽可能将自己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工作26年以来的经验和体会汇集于此书中,但其中难免有欠缺甚至错误之处,望得到广大读者的批评指正。退休之后,笔者将与广大专利工作者一起,继续为我国的专利事业努力工作。

2006年3月

第1版前言

自1985年《专利法》在我国开始实施，至今已有11个年头了。截止到1995年底，中国专利局已经受理了522 574件专利申请，其中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为456 924件。从这个数字我们可以看出，在这短短的10年中，“中国专利”这张白纸已经被画上了丰富多彩的图画。通过这522 574件专利申请，无论是发明人、代理人还是审查员，都从中吸取了自己的经验，增长了才干。人类不断地从中总结经验，这将有利于今后的发展。正是基于这一点，笔者动手撰写了此书。

笔者是一名从事专利审查工作的审查员，在整个专利制度中，专利审查只是其中的一个环节，作为一名审查员，又只是该环节中的一分子，从这个意义上讲，书中的一些观点势必会带有一些局限性或片面性，不妥之处，诚望有识之士给予指正。

本书定名为《机械领域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与审查》，对此作以下三点说明：

(1) 所谓的“机械领域”宜作广义的理解。它是相对于化学和电子领域而言的，后者在申请文件的撰写及审查中都存在一些与其技术领域有关的特殊性，本书将避开这些特殊性，所述的“机械领域”是针对这些特殊性而言的，并不局限于《国际专利分类表》中有关“机械”的类别。

(2) 所谓的“专利申请文件”应包括发明专利申请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两大类。在《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中，有关专利申请及审查的条款，除了个别条款作了区别性的规定（例如《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有关创造性的规定，《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有关实用新型必须提交附图的规定等）之外，绝大多数条款都是二者皆适用的。因此，本书有关申请文件撰写的内容，应既适用于发明专利申请，又适用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而涉及“审查”的内容，则既有二者共同的部分，又有相区别的部分。

(3) 对专利申请文件的审查包括对其形式缺陷的审查和实质性缺陷的审查

两个方面，前者的审查原则与专利申请文件撰写的原则是一致的，只是视角不同而已，属于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因此，在讨论专利审查的问题时，对形式方面的缺陷就不再赘述了。至于对实质性缺陷（如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单一性等）的审查，其审查原则在中国专利局制定的《审查指南》中已作了全面详尽的规定，本书也不打算对此作系统、全面的论述。本书的第三章取名为“专利审查中有关问题的讨论”，其中既包括笔者在审查实践中的一些心得体会，也包括一些对国外审查原则的介绍，将它们以“讨论”的形式写出来，以期与同行们沟通和交流。在专利审查过程中，只有《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以及中国专利局制定的《审查指南》才能作为审查的依据。因此，无论是国外的审查经验还是个人的心得体会，仅供大家参考，这些观点在审查过程中不具任何约束力。

有关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及审查的书已出版了许多。本书的特点：一是侧重于机械领域，具有一定的专业性；二是避免面面俱到，仅抓住“撰写”和“审查”中的一些重点问题进行说明和讨论，将这本小册子以“快餐”的形式奉献给对这类问题感兴趣的读者。

本书共分四章。第一章为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主要讨论了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撰写问题。第二章为对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答复及对申请文件的修改，该章根据审查员的审查实践对申请人或代理人在实质审查过程中的答复和修改提出一些建议。这两章可能更适合申请人或代理人阅读。第三章为对专利审查中某些问题的讨论。如上所述，该章只能代表笔者个人的观点，对于申请人及代理人来说，提供作为参考；而对于审查员来说，则是把问题提出来以便进一步讨论，笔者愿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第四章为与撰写及审查有关的案例及分析，其中包括实用新型申请文件撰写的示例以及发明专利申请案案例剖析。此外还收录了1996年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中有关机械领域专利申请文件撰写部分的试题，并结合试题对有关问题作重点分析，该部分可供申请人和欲取得专利代理人资格者参考。

1996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	1
一、说明书的撰写	2
(一)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	2
(二)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所属技术领域	4
(三)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背景技术	4
(四)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发明内容	7
(五) 有附图的应当有图面说明	12
(六) 实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具体实施方式	13
(七) 说明书附图	15
二、权利要求书的撰写	16
(一) 撰写权利要求书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7
(二) 实际申请案中经常出现的问题	26
三、递交专利申请前后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42
(一) 正确选择专利申请的种类	42
(二) 保密与检索	48
(三) 充分利用“国内优先权”	51
第二章 对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答复及申请文件的修改	55
一、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答复	55
二、对发明专利申请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答复	57
三、在审查过程中对申请文件的修改	59
(一) 背景技术的修改	60
(二) 发明目的的修改	60
(三) 对技术方案的修改	63
(四) 对权利要求书的修改	65



(五) 修改时应注意的其他问题	67
(六) 案例评析——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答复及权利要求书的修改	67
第三章 专利审查中有关问题的讨论	84
一、检索	84
(一) 检索与国际专利分类	84
(二) 检索范围与主题	88
二、新颖性	90
三、创造性	97
(一) 欧洲专利局在判断创造性方面的一些观点	98
(二) 布莱恩表与创造性的判断	101
(三) 判断发明的创造性的两种思路	102
(四) “商业上的成功”与创造性	106
(五) 关于实用新型专利创造性的判断	108
四、“单一性”	118
(一) 发明目的与“单一性”	120
(二) 特定技术特征与区别技术特征	122
五、与专利审查及专利保护有关问题的讨论	123
(一) “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及其在专利审查中的作用	123
(二) 发明与发明构思	128
(三) 权利要求书中否定式用语的使用问题	132
(四) “多余限定”与“禁止反悔”	137
(五) 权利要求书中“技术特征”的认定之一	142
(六) 权利要求书中“技术特征”的认定之二	147
(七) “新颖性”问题的讨论	155
(八) 合同与技术公开	164
(九) 关于“出版物公开”的几个问题	172
(十) 从一无效案件看《专利法》所称的“技术方案”	179
(十一) “一案两请”有关问题的讨论	185
(十二) “外观设计权利冲突”之我见	191
(十三) 专利案件中当事人“自认”的问题	199
(十四) 谈权利要求中的“必要技术特征”	209

(十五) “车把手”专利侵权案剖析	217
(十六) 谈权利要求书中的“撰写失误”——兼评专利复审委员会的 “第 12816 号无效审查决定”	224
(十七) 专利复审程序中的“举证原则”	230
(十八) 对一件美国发明专利无效请求案的剖析——兼谈 “权利要求中技术特征的认定”	239
(十九) 从一件美国专利纠纷看权利要求中的“功能性限定”	242
(二十) 关于“现有技术抗辩”	249
(二十一) 从一案例看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审查及其对后续程序的 影响	255
(二十二) 一封律师函引发的思考	264
(二十三) 关于独立权利要求的引用问题	270
(二十四) “功能性特征”的使用与解释	280
(二十五) 《欧洲专利局审查指南》中的“功能性特征”及其 对我们的启示	295
第四章 与撰写及审查有关的案例介绍	308
一、专利申请文件撰写示例	308
(一)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撰写示例	309
(二) 发明专利申请文件撰写示例	315
二、对两件发明专利申请案的剖析	330
(一) 无接口 F4 玻纤环形带的制造工艺	330
(二) 密封装置	345
三、复审及无效案例评析	364
(一) 预应力钢捻线的防锈涂膜形成加工方法及其装置—— “技术特征”的认定及权利要求书的撰写	364
(二) 棕纤维弹性材料及生产方法——关于“修改超范围”及 “公开不充分”的问题	370
(三) 多功能浴室取暖器——关于说明书是否“清楚”的问题	375
(四) 自动支票打字机——如何理解现有技术给出的“启示”	378
(五) 固结山体滑动面提高抗滑力的施工方法——关于 “功能性限定”问题	384